

大 会

Distr.: General 12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届会议 2011年1月24日至2月4日,日内瓦

>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圣卢西亚*

^{*} 本文件按收到的来件印发。本文件的内容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的任何意见。

目录

			段次	页次
—.	方法	去和协商进程	1-3	4
<u> </u>	国家背景			4
	A.	政体	11-14	5
	B.	《宪法》	15-19	5
	C.	司法系统	20-24	6
	D.	国际文书	25-26	6
三.	增达	性和保护人权	27-73	7
	A.	儿童	27-35	7
	B.	教育	36-43	8
	C.	两性平等	44-50	9
	D.	减贫	51-53	10
	E.	投诉警方股	54-55	11
	F.	老年人	56-60	12
	G.	残疾人	61-65	13
	Н.	贩运人口	66	13
	I.	社会保障	67	14
	J.	卫生	68-73	14
四.	成组	责和最佳做法	74-106	15
	A.	司法	74-77	15
	B.	儿童	78-81	16
	C.	少年	82-83	16
	D.	监狱设施	84-87	17
	E.	艾滋病毒/艾滋病	88-89	17
	F.	劳工	90-95	18
	G.	住房	96-99	19
	Н.	善政	100-106	19
		1 议会专员/收察员	100-101	19

		2.	地方政府	102	19	
五.		3.	宪法改革委员会	103	19	
		4.	廉正委员会	104	20	
		5.	非政府组织	105-106	20	
	国复	家优先	上事项和承诺	107-119	20	
	A.	减多)	107-109	20	
	B.	教育	育	110-112	21	
	C.	儿重	<u> </u>	113	21	
	D.	住馬	旁	114	21	
	E.	国复	家安全	115-116	22	
	F.	地フ	方政府	117-119	22	
	挑战和制约因素					
	A.	卫/	<u> </u>	120	23	
	B.	体署	ij <u></u>	121	23	
	C.	残兆		122	23	
	D.	性耳	汉向	123	23	
+ .	国家	家的其	讲望	124	23	

一. 方法和协商进程

- 1. 圣卢西亚供普遍定期审议使用的国家报告是按照《编制普遍定期审查资料一般准则》编写的。
- 2. 外交部负责统筹协调报告的编写进程,并主持与相关部委及议会专员举行的部委间会议,使之对这一进程作出贡献。外交部还与代表圣卢西亚各阶层非政府组织的总机构圣卢西亚非国家行为者小组举行了会议,并请反对党领袖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团体提供书面意见和资料,这些非政府组织团体包括商会、圣卢西亚全国工人联盟、人权律师组织、以及代表男女同性恋利益的"团结和坚定"组织。
- 3. 在完成并提交最后报告前,已向各利益攸关方分发了报告草稿,以确保报告准确地收载和反映了它们提供的资料。

二. 国家背景

- 4. 圣卢西亚位于东加勒比,为小安地列斯群岛之一。1979 年 2 月 22 日宣布脱 离英国独立。圣卢西亚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巴巴多斯以及法属马提尼克岛 接壤。
- 5. 圣卢西亚是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成员,是东加勒比国家组织(东加组织)秘书处东道国。作为东加组织的成员,圣卢西亚也是东加勒比货币联盟的成员,并与其他成员共设一个中央银行即东加勒比中央银行,负责管理货币政策、规范和监督各成员国的商业银行业务活动。
- 6. 圣卢西亚现有人口约为 172,370 人(2009 年《圣卢西亚经济评论》)。
- 7. 我国的经济主要靠旅游业收入。然而,全球经济衰退已使旅游业收入减少,导致经济增长率下降。一度具有重要地位的香蕉业现已陷入严重衰退期,其原因是低成本香蕉生产国进行竞争以及欧盟减少了贸易优惠。除了农业部门的变化外,制造业也在 1990 年代出现了轻便服装制造厂商倒闭现象。由于签署了《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北美贸协》),轻工制造业的许多厂商已迁往其他国家。这些因素已导致本岛南部失业率增高,因为该地区是此类制造业许多厂商的所在地。我国正在鼓励农户从事多种农业生产,侧重种植其他的短期经济作物,并为失业的香蕉农户提供就业机会。
- 8. 公路、通信、供水、排污和港口设施等基础设施有所改善,使所有的经济部门获益匪浅。此种改善加上稳定的政治环境和受过教育的劳动队伍,已吸引了外国和国内投资者在若干行业进行投资。然而,全球经济衰退依然在对投资产生不利影响。
- 9. 尽管存在着这些挑战,圣卢西亚仍然在有利于加强落实公民人权的关键社会 领域争取达到国际标准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例如,圣卢西亚在争取在 2015 目

标年前实现联合国规定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已取得了重大进展。其实,我国已提前达到了重要目标中的一些具体目标,并正在可轻松地实现而且在某些情况下显然已提前实现了一些其他的具体目标。这种良好的社会指标可以证明,圣卢西亚政府已在社会发展方面进行了重大的投资,并致力于改善圣卢西亚人民的生活。

10. 但是,同一些加勒比邻国一样,圣卢西亚的发展能力仍然受到限制,这是因为它面临着各种外来冲击,而且容易受这些冲击的影响,从而限制了它实施周期性财政政策的程度,使它难以减缓全球金融危机和本地区容易遭受的自然灾害的影响。

A. 政体

- 11. 圣卢西亚实行仿效英国威斯敏斯特政体的议会民主制。作为英联邦国家, 圣卢西亚承认伊丽莎白女王为国家元首,在本岛由总督作为其代表。政府由行 政、立法和司法三个部门依据三权分立和司法独立的原则组成。
- 12. 《宪法》规定每 5 年举行一次选举,但也可提前举行选举。我国实行多党制,但以两大政党为主。我国由通常按照集体负责的原则代表议会多数党的总理和内阁施政。
- 13. 圣卢西亚设有众参两院组成的两院制立法机构。众议院由经成人普选当选的代表 17 个选区的 17 名代表组成。参议院由总督任命的 11 名参议员组成。6 名参议员由总督根据总理的提议任命,3 名参议员由总督根据反对党领袖的提议任命,两名参议员由总督根据公众的提议任命。
- 14. 总督可在议会 5 年任期内的任何时候解散议会,其理由或是应总理的请求 予以解散以便提前举行全国选举,或是在众议院对政府投了不信任票后由总督自 行决定予以解散。圣卢西亚的民主进程十分稳定,历届政府的权力都能和平过 渡。按《宪法》规定,圣卢西亚将于 2012 年 1 月前举行选举。

B. 《宪法》

- 15. 《宪法》是圣卢西亚至高无上的法律,与《宪法》不符的其他任何法律均属无效。《宪法》第 41 条规定,在获得议会四分之三民选代表投票支持后,可修订《宪法》的任何条款。
- 16. 《宪法》第一章保障保护所有圣卢西亚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这与《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保障类似。
- 17. 该章规定,所有的人,不分民族、出生地、政治见解、肤色、信仰或性别,在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以及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都享有以下的权利:生命权、自由权、受法律保护的权利、人身安全的权利、在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良心自由的权利、言论自由和集会及结社自由的权利、保护家人的权利、保护个人

隐私的权利、保护住宅和其他财产的权利、保护财产免遭无偿剥夺的权利、获得保护免受奴役和强迫劳动之害的权利、获得保护免受不人道待遇的权利、获得保护免受以种族等为由的歧视的权利、获得保护使个人免受依据《紧急状态法》遭受拘留的权利。

- 18. 《宪法》第 16 条保障向声称其基本权利已经遭受或可能遭受侵犯的任何个人提供司法补救手段。因此,认为其权利已受到侵犯或认为可能遭受歧视的任何个人或个人团体均可向高级法院提出诉讼,以求予以纠正。
- 19. 《宪法》还就涉及下述事项的问题作出规定: 议会参议院和众议院的组成,议会采用的程序,选区的划分,以及设立委员会的事宜。

C. 司法系统

- 20. 圣卢西亚法律制度的依据是《英国普通法》,其中的成文法多数源自联合 王国。
- 21. 圣卢西亚法院系统采用多层制,由治安法院、高级法院和东加勒比上诉法院组成。治安法院审理不太严重的刑事和民事法律事项。治安法院还设有审理家庭问题的家庭法院特设分庭。高级法院审理重大民事和刑事案件,由三名常驻法官主持工作。治安法院和高级法院的上诉案交由设在圣卢西亚的东加勒比上诉法院审理。
- 22. 圣卢西亚司法系统是东加勒比法律系统的组成部分,与东加勒比国家组织 (东加组织)其他成员国共用上诉法院。上诉法院由首席法官和另两名法官主持工作。
- 23. 上诉法院提出的上诉交由终审管辖权法院审理,该法院即为设在伦敦的上议院枢密院司法委员会。
- 24. 圣卢西亚还承认加勒比法院对解释《订正的查瓜拉马斯条约》的第一审管辖权。该条约规范加共体包括加共体单一市场和经济体的活动。

D. 国际文书

- 25. 圣卢西亚是下列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北京行动纲要》(1995 年,北京)、《巴西利亚共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圣卢西亚还打算在不久后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26. 鉴于圣卢西亚采用二元管辖制度,国际人权文书不直接适用于国内法院, 因此必须首先颁布国内法律,将国际公约纳入国内法,并使国际公约在国内具有 法律效力。

三. 增进和保护人权

A. 儿童

- 27. 公众服务署是履行增进和保护圣卢西亚儿童和老年人权利职责的主要政府 机构。
- 28. 圣卢西亚政府致力于增进和确保圣卢西亚儿童的权利,自 2006 年至今已大幅度增加了用于儿童的资本预算拨款。政府资助建造了一个儿童过渡之家("新的开端"),可容纳 22 名遭受严重虐待和忽视的受害儿童。过渡之家还设有可提供心理治疗的治疗中心。
- 29. 此外还拨出了经费,用于扩大现有的厄普顿公园女童中心的住所。该中心的目的是向社会经济地位低下、遭受虐待、忽视和遗弃从而有可能犯罪的女童提供康复服务。该中心的经费主要是政府的赠款和地方的捐款。
- 30. 目前正在计划为现有的收容触犯法律的男童和需要获得照料及保护的男童的男童培训中心建造一座临时附加建筑物,以便将这两类男童分开收容。该方案由圣卢西亚发展基金资助,目的是为需要获得照料和保护的男童创造一种"像家一样的"环境。目前还在建造有 4 个单元的第二座建筑物,用以收容行为问题十分严重的男童。
- 31. 政府已选定了用于新建一座少年改造设施的第二个场所。该设施的收容对象也是触犯了法律而治安法官要求他们在其中居住的男女少年。该设施还将收容法院命令予以监管但其家庭环境被视为不适宜的少年。该设施旨在体现一种更适于未成年人的家庭环境,而不是一种施加刑罚的环境。
- 32. 社会变革、青年和体育部目前正在 3 个贫困社区试行一项课后活动方案。 该方案于 2009 年 4 月开始实施,预计将持续实施到 2013 年。方案的主要目的是提高 8 至 16 岁贫困儿童的学习成绩,并改善他们的行为和态度。目前这些儿童正在参与各种活动,包括家庭作业、戏剧、绘画和其他有利于健康的娱乐活动。 方案的最终目标是确保儿童留在学校学习,并有助于增强社区的能力和促进国家的发展。该方案由美洲国家组织和圣卢西亚政府提供经费。约有 108 名儿童得益于这一方案。
- 33. 2006 年,圣卢西亚皇家警察部队在公众服务署协作下,在本岛北部和南部设立了弱势者服务工作队。设立该工作队的目的是在调查和处理所有虐待和忽视儿童的案件时提供有利于儿童的服务。该工作队成立以来,警察对虐待儿童案件的调查工作有显著改善。该工作队还促成加强了警方与公众服务和家庭事务署在与虐待儿童相关的事项中开展的机构间合作。
- 34. 《证据法》(2002 年)确保并保障儿童可在法律诉讼中提供有效的证据。现已证明,根据该项法令采用的视频连接技术对保护性虐待受害儿童至关重要。作为性罪行案件原告的未满十二岁的儿童可被视为易受害证人。在此种案件中,法

院可允许儿童与被告隔开作证,或从法庭外的某个地点作证。虽然不满 12 岁的 儿童不能在作证时宣誓,但现已根据该项法令作出规定,如果儿童表明她或他 "保证说实话",法院即可接受儿童提供的证据而予以受理。

35. "加勒比支持倡议"于 2002 年开始实施《流动照料者方案》。该方案采用家访的形式着重对父母和儿童进行教育,为从出生到 3 岁的弱势儿童提供早期幼儿启发教育。该方案的对象社区应符合贫穷脆弱性的特征,而且其中得不到充分日托服务或学前教育服务的 3 岁以下儿童群体的人数最多。该方案的主要目的是增强育儿知识,促进采用良好的育儿行为,改变不当的育儿习惯。促进实施这一方案的方式是称为"流动者"的家访人员定期进行家访。流动者接受强化和系统的培训,为同儿童和家长及家庭成员一起工作作好准备。家访为每周两次。2008年对《流动照料者方案》进行的评价显示,父母的照料工作以及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有所显著改善。

B. 教育

- 36. 圣卢西亚 1999 年的《教育法》规范教育体系,规定所有 5 至 15 岁的人均需接受义务教育。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教育法》确认所有儿童都有受教育的权利,并禁止以任何歧视为由拒绝接受学生入学。圣卢西亚已实现普及中小学教育,并在继续致力于确保圣卢西亚每个儿童都享有接受优质教育的权利。
- 37. 由于普及了中等教育,每个儿童现在都能受到中学教育。然而,普及中等教育还要求在教育系统加强努力,提高读写和计算能力。政府于 2005 年为本岛所有的学校制定了《国家读写能力政策和计划》以及《国家计算能力政策和计划》。最近实施了 2009 年及其后的《教育部门发展计划》,目的是特别注重教育的质量、社会实用性和多样化。
- 38. 圣卢西亚政府认识到与学生的情感和社会需求相关的各种敏感问题,因此建立了保护处境较差和"处境危险"的儿童的安全网。这些安全措施发挥了缓冲作用,可保障所有学生都能平等地获得全面的教育。这些安全措施包括: (a) 提供租用教科书, (b) 发放购书补助金, (c) 实施学校供餐方案, (d) 在多数中学实施交通补贴方案。
- 39. 在中学之后的教育方面,圣卢西亚政府大幅度增加了供学生到海外接受高等教育的奖学金。此外,政府资助的阿瑟·刘易斯爵士社区学院助学金方案还向在该学院接受高等教育的贫困和弱势学生提供经济援助。
- 40. 2007 年 9 月 17 日颁布的 2007 年第 13 号法令《教育法》(修订案)进一步补充了受教育的权利。该项修正案规定,经儿童家长同意,民办学校可实施适合 5 岁以下儿童需求的《幼儿期服务方案》。

- 41. 关于幼儿期,我国继续注重于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有关幼儿发展设施的政策,并制定与幼儿发展设施的检查、登记、执照发放、监测和改善相关的标准。此外,政府已承诺从2009-2010年度国家预算中拨款资助幼儿发展中心。
- 42. 我国设有国家技能培养中心(技能培养中心)和国家强化学习单位(强化学习单位),它们在技术和职业及软技能等领域向青年和成年人提供进修教育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政府每年资助技能培养中心方案和强化学习单位方案,向青年和成年人提供"第二次机会",通过各种途径进行终身学习和进修。技能培养中心提供有关职业咨询、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求职讲习班、工作见习和就业介绍等方面的服务和培训。
- 43. 所有的少龄母亲在产后仍可回校学习。这一事实进一步突出表明了政府对实现全民教育的承诺。

C. 两性平等

- 44. 性别关系署是圣卢西亚负责促进两性平等和公平及增进妇女权利的政府 机构。
- 45. 性别关系署的努力取得成果的途径是开展教育和宣传活动,举办增强妇女能力的培训,提高公众认识,倡导进一步了解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问题,尤其是了解与在歧视情况中增进和提供补救措施的法律相关的问题。
- 46. 由于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是妨碍提高妇女地位和增强妇女能力的主要障碍之一,圣卢西亚于 1994 年颁布了《家庭暴力行为简易诉讼程序法》。该法令通过《保护、职业及租赁令》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补救措施。为了进一步了解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与失业及贫穷之间的实际关系,性别关系署作出了大量的努力来建立一种应对机制,据以向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受害妇女提供援助。
- 47. 有鉴于此,我国于 2001 年设立了妇女支助中心,负责向因遭受家庭暴力而 逃离家园的妇女提供其他的安全谋生手段。该中心为提供保护、法律支助和咨询 提供便利条件。由于认识到许多暴力受害者也是经济暴力受害者,该中心还极其 努力地通过职业介绍和培训使其服务对象学会就业技能,向她们提供实现经济独 立的措施。此外,该中心还协助其服务对象获得永久性住房,努力提高她们的生 活质量,使她们能利用各种机会养活自己并供养子女。政府打算继续努力,确保 所有的妇女都有机会获得相关的资源,免受暴力侵害和不再对暴力感到恐惧。
- 48. 我国妇女参与最高决策层公共和政治活动的人数不多。为了处理对此种状况的关注,性别关系署在加勒比妇女参与政治问题研究所协助下,举办了与妇女的全国对话和协商,目的是提高女选民的认识,为女候选人进行培训并向她们提供支助。现在必须继续开展此种努力,加速增加妇女在国家最高政治决策层任职的人数。目前众议院有一名女议员,众议院议长也是女性。参议院由女性担任的议长领导,有两名女参议员。圣卢西亚总督也是女性。妇女占圣卢西亚公务员的58.7%,而且有越来越多的妇女以常务秘书的身份领导政府部委的工作。

- 49. 2000 年颁布了《雇用和职业机会及待遇平等法》。该法令旨在保护工人免受工作场所歧视行为之害。该法令载明了处理性别歧视的措施,这是朝保护劳动妇女和承担家庭责任者权利的方向迈出的重要步骤。该法令特别禁止性骚扰,尤其是禁止雇主在确定雇员可获得何种待遇和机会时作出这种行为。
- 50. 圣卢西亚不同学历的妇女几乎都比所有同等学历的男子享有更大的优势。 为有助于消除这种不平等的参与现象,教育部在《2008-2013 年战略展望》草案 中作为优先事项载明必须提高男生的学业水平。各级学校女生的学习成绩也胜过 男生。以男生为对象的《读写能力计划》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力求"提高男生的 读写能力"。为实现这一目标而确定的一些战略包括:
 - 编制和分发有关据研究确定的对男孩有积极作用的做法的资料。
 - 采购适用于提高男孩读写能力的材料。
 - 举办重点探讨应对男生需求的教学战略的培训讲习班。
 - 提供有关当地教师激励男生学习的最佳做法的文献资料。

D. 减贫

- 51. 贫穷或许是圣卢西亚现时面临的最重要的社会问题。最近的《国家贫穷状况评估(2005/2006)》表明,尽管相对贫穷率略有上升,但极端贫穷率却大幅度下降。这可归因于采取了主要由国家赞助的多种干预措施,基于宗教信仰的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的慈善工作则是这些措施的补充。
- 52. 作为最近的《社会安全网评估》组成部分进行的社会投资预算编制分析表明,2008/2009 财政年度社会援助支出估计为3,410万东加元(1,260万美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不足1.3%,占中央政府支出的比例为2.95%。
- 53. 政府致力于确保继续实施向圣卢西亚穷人提供服务的方案,并加大其实施力度。这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圣卢西亚社会发展基金(社发基金)—确保向处于弱势和社会边缘化地位的社区提供基本服务。该基金涉及实施相关基本设施项目,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提高技能,开展能力建设和加强机构能力,促进建造和修复水和公共卫生系统,以及改善社会援助服务。由社发基金管理的项目为:
 - "Koudemein Ste. Lucie"试点方案—参与该项目工作的是受过专门训练的家庭社会工作者、支助顾问人员以及社区公务人员。他们在为期两年的期间定期探访贫困家庭,与之建立密切关系,并成为提供支助的渠道。这些家庭承诺参与所有旨在改善它们在卫生、教育、家庭动态、住房、工作和收入等方面生活质量的举措

和方案。这些干预领域被认为是一种支柱或基础,可据以架起桥梁,使家庭获得基本服务和脱贫的机会。

- 社会援助—该项目包括提供公共援助、技能培训、能力建设和加强机构能力的若干社会经济方案。
- 教育援助方案—该方案向贫困家庭和经济处境不利者提供教育服务和支助。
- 住房援助方案—援助住房条件恶劣的贫穷困苦者。该方案特别考虑到老年人、残疾人和有幼儿的家庭以及受自然灾害和火灾影响的家庭。
- 基本需求信托基金—该基金力求改善贫困社区的卫生和教育设施。
- ◆ 斜坡稳定方案 ─ 该方案的重点是稳定和减少特别容易发生滑坡的 贫困社区出现滑坡的危险。
- 增强个人能力综合机会方案——该方案力求加强家庭粮食安全保障,吸收无熟练技能者进入劳力市场,通过教育、保健和补充营养向家庭提供基本技能培训和救济。
- ◆ 公共援助方案──每月向弱势贫困者提供 176 东加元津贴,用以应对他 们的基本需求。
- 詹姆斯·贝尔格拉韦微型企业发展基金—该基金力求向可能是贫穷、丧失生计、处于劣势或失业的人提供信贷,使他们能创建自己的微型企业。此外还为他们进行企业培训、提供技术援助和一般的商业支助。该方案的资格要求之一是申请人愿意接受有关企业发展的培训。只有在完成了方案培训后才能获得信贷。

E. 投诉警方股

- 54. 我国于 2003 年颁布了《投诉警方法》。该法令规定设立投诉警方委员会和投诉警方股。投诉警方股接受、调查和确认公众对警方的投诉及其他相关事项。为推动这一进程,投诉股由一名助理警长任股长,成员为一名督察、两名警佐和一名下士。投诉股可接受任何公众成员对督察级及以下级别警员行为的投诉,无论该人是否直接受到该指控行为的影响均可。这意味着任何目击者都可提出投诉。在投诉股的结构内,警员调查对低于其级别的其他警员的投诉。投诉警方委员会则调查对级别高于督察的警员的投诉。
- 55. 投诉警方委员会是独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监督投诉进程。委员会负责监测和监督各项调查,确保按照《投诉警方法》进行公正和彻底的调查。委员会本身还有权对任何投诉进行调查。

F. 老年人

- 56. 1986年 10 月成立了国际助老会圣卢西亚分会,负责切实应对和处理圣卢西亚老年人的需求。在委员会委员、国际助老会和卫生部重申的支持下,助老会于1997年正式成为全国老年人事务委员会。
- 57. 全国老年人事务委员会于 1999 年在卫生部指导下开展了一项研究,目的是确定应采用哪些最适当的政策和实际措施,提高圣卢西亚老年人的社会地位和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该项研究促成实施了以下各项方案:
 - 对主要家庭成员、老年人和照料人员进行广泛的提高对年龄问题认识的培训。迄今已有 150 名照料人员接受了此种培训。预计其中一些照料人员将为老年人提供家庭护理,使老年人可在家里住更久的时间。
 - 协助为老年人维修住房,并在有需要时建造新的住所。但目前依然需要得到更多的财务援助,使这一方案得到更切实的实施。
 - 建造两个成人目间照料中心,负责提供社交途径,提供学习促进有利健康生活方式技能的机会,并在老年人愿意时协助他们创收。(除了这些目间照料中心外,圣卢西亚目前还有 4 个由政府通过季度津贴资助的老人之家。另外还有几个私营的老人之家。)
 - 豁免老年人的住房和财产税。
 - 每月向老年人提供财务和公共援助。
 - 举办全国老年人运动会。这已促成圣卢西亚进一步参与区域和国际老年人运动会。圣卢西亚年龄最大的选手为 75 岁,在 50、100 和 200 米赛跑中赢得了名次。
 - 举办年度老人选美活动和颁奖典礼,以显示对老年人的敬佩。
- 58. 除了这些方案外,另外还有一些由社区和个人主导实施的帮助照料老年人的方案。具体而言,全岛有 24 个 "60 岁俱乐部"社区团体协助照料各自社区的老年人。
- 59. 圣卢西亚于 2010 年 10 月 1 日纪念了主题为"老年人与千年发展目标"的 第 20 个联合国国际老年人日。人们在这天特别赞誉老年人,他们因为对自己的 社区作出的贡献而受人敬佩。
- 60. 圣卢西亚已拟定了《国家老年人政策》,其中考虑到了联合国《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执行战略》(2003 年)和《加共体卫生和老龄问题宪章》(1998 年)的原则。这项政策目前正在由检察长议事室进行审查。

G. 残疾人

- 61. 残疾人全国理事会是 1981 年成立的代表圣卢西亚各类残疾人的总机构。在政府和捐助机构的协助下,理事会在实施各项方案的工作中取得了极大的进展:
 - 通过学校、教会、俱乐部和媒体不断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和宣传 活动。
 - 建立了圣卢西亚残疾人数据库。
 - 提供理疗服务,实施区域教育交流方案,开办技能培训班,介绍残疾人就业,并鼓励残疾人实现经济独立以增强残疾人的能力。
 - 通过向贫穷者提供食物,应对残疾人的需求。
- 62. 圣卢西亚通过执行教育部特殊教育股的任务,特别强调满足个人的特殊需求。特殊教育股为有特殊需求的儿童提供服务,这些儿童包括在普通学校上学但有学习困难的儿童,也包括在特殊学校上学的儿童。特殊教育股负责监管为圣卢西亚残疾儿童实施有针对性教育方案的 5 所特殊学校。这些教育方案包括: (一)对失聪儿童的教育,(二)对失明儿童的教育,(三)对智力迟钝儿童的教育,(四)对有学习障碍儿童的教育,(五)对肢体残疾儿童的教育,(六)对有阅读障碍儿童的教育,(七)对多重残疾儿童的教育,(八)对有言语障碍儿童的教育,(九)一般的特殊教育。此外,主流学校也实施特殊教育学生支助方案,由特殊教育教师上课。政府继续从宽泛的角度看待特殊教育,考虑到从有多重残疾的儿童到有学习障碍的儿童等各种不同的残疾领域。
- 63. 我国已按照从与残疾人相关或表明支持残疾人的条约和公约所载的原则拟定了国家残疾人政策。检察长议事室已审查了这项政策,目前正在由残疾人事务委员会审查。
- 64. 由于认识到残疾人享有可方便出入法院的权利,区法院从 2002 年开始管理 涉及残疾人的所有事项,并将这些事项交送设在法院一楼的法庭处理。此外还 改善了一些公共场所的基础设施,使肢体残疾者易于出入这些场所并方便他们 停车。
- **65**. 我国目前正在认真考虑签署和批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目的是更广泛地落实残疾人的权利并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

H. 贩运人口

66. 2010年第7号法令《禁止贩运人口法》于2010年2月1日生效。该法令旨在实施和执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的议定书》,尤其是其中涉及妇女和儿童的规定。该法令规定必须保护受害者的隐私,并规定应以不公开的方式进行诉讼。法令还保障维护受害者的移民身份:规定受害者有权返回其国籍国或

合法居留国; 向无法以正常手段证明其国民身份的受害者提供援助; 并对受害儿童予以特殊考虑。

I. 社会保障

67. 圣卢西亚政府认识到,社会保障是政府社会政策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是防止产生贫穷和减贫的重要途径。为了落实这一观点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圣卢西亚政府于 1970 年建立了适用于所有就业者的强制性自缴保费的社会保障制度。经两次修订的《国家保险公司法》最初仅支付长期福利金即老年、遗属和病残津贴和补助金。这些是属于一次性付款,通常是在达到符合领取资格的日期支付。政府注意到此种制度的局限性,于是修订了这项法令,将保险计划扩大到也支付短期福利金。现在支付福利金的范围(长期和短期)包括:产妇津贴、疾病津贴、病残养恤金或津贴、老年养恤金或津贴、工伤津贴、遗属抚恤金或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以及住院补助金。

J. 卫生

- 68.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即"健康是一种完全享有身心健康和社会福祉的状态,而非仅仅是没有病痛",圣卢西亚政府致力于为圣卢西亚人建立一种易于利用、负担得起、公平、可持续和符合最高国际标准的卫生保健系统。
- 69. 为了实现这项任务,政府实施了《国家卫生战略计划(2006-2011 年)》。该《计划》采用与卫生部门内外各利益攸关方合作的方式,为处理任何现有的系统性缺陷提供了路线图,并力求加强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确保以持续、公平和负担得起的方式应对卫生保健和福祉问题。
- 70. 卫生部在确保和加强所有圣卢西亚人都能获得优质保健服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下述成果反映了这种进展:
 - 医疗保健设施位于离民众工作和生活场所 3 英里范围之内,可向民众 提供一系列预防、推广、早期诊断、治疗、康复和姑息服务。
 - 保健中心免交医生诊费,向老年人发放免费就诊卡。
 - 在世界银行、欧洲联盟和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国际机构援助下改善了有 形基础设施。
 - 维持了很高的儿童免疫接种率。
 - 降低了传染病发病率。
 - 降低了总体出生率和少女怀孕率。
 - 减少了儿童营养性疾病。
 - 提高了预期寿命。

- 通过世界银行和全球基金的援助,加强了对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 病的应对措施。
- 开展了环境健康监测工作 进行了对饮食业和病媒的控制。
- 71. 为了符合联合国《人权宣言》关于向在其无法控制的条件下生活的人提供适当医疗保健服务的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圣卢西亚政府于 2010 年 2 月新设了全国精神健康中心,目的是提供安全和保护性的环境支助严重和持久的精神病患者。新中心的设施和服务范围十分广泛,包括诊断性治疗、临床实验室、牙科服务、食物和营养以及住院护理。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与服务对象密切合作,在他们融入广大社区之前确定对社区和家庭需求的支助水平。
- 72. 由于认识到必须更新和不断改进卫生保健设施,圣卢西亚政府与欧洲委员会签订了关于新建一所有 122 张病床的综合医院的协定。该医院预计在 2012 年 2 月建成,它将取代本岛已有 100 年历史的主要医院,因为该医院需要整修和增添更现代化的设施。
- 73. 圣卢西亚政府还接受了重建本岛南部圣裘德医院的艰巨任务并利用这一机遇。该医院不幸于 2009 年 9 月毁于一场大火。新的医院将按照今后的要求和《国家卫生战略计划》的规范建造。

四. 成绩和最佳做法

A. 司法

- 74. 圣卢西亚政府已认识到必须向没有足够经济能力聘请法律代表的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咨询服务。因此,司法部设立了法律援助管理局委员会,负责建立提供法律援助的机制。委员会将受《法律援助法(2007 年)》和《法律援助条例》的规范。预计该委员会将在 2010 年年底前开始工作。
- 75. 《刑法典(修订)法》已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生效。修订后的《刑法典》处理若干两性平等问题,并载有有关绑架和跟踪等罪行的新条款。现已修订了关于强奸的法律,其中对性交重新作出了不加性别区分的定义。对强奸的现行定义是任何未主动提供或未经同意的与任何其他人发生的性行为。因此,婚内强奸现已属于罪行,任何未主动提供的同性恋性行为也构成强奸罪。新《刑法典》将在强奸或性虐待案中以索取向受害者提供赔偿为目的进行"庭外"解决的行为定为刑事罪,并将父母或监护人在知情的情况下拒不报告性虐待案件的行为也定为罪行。侵害未成年人的性犯罪案件中常见的特点是,父母或监护人以接受犯罪者经济赔偿的方式规避法庭程序。
- 76. 由于认识到人人都享有迅速解决争端的宪法权利,治安法院于 2006 年设立了行政法院分庭。于是,治安法院分为行政法院和审判法院。行政法院现在称为案件管理法院,并协助准备受理案件,从而加快审判法院裁定案件的进程。

77. 为了确保给予易受伤害证人在没有恐惧的情况下作证的权利,区法院通过 视频连接接受易受伤害证人的证词。此种做法可使僻远地区的证人提供证据,或 在屏幕背后提供证据,从而避免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与被告对峙的现象。

B. 儿童

- 78. 政府认识到提高公众对儿童权利认识的重要性,因此指定 11 月为公众教育活动月,目的是推动落实和增进儿童权利。为了实现提高公众认识的总体目标,现已调整了中小学课程,将人权教育纳入其中。《儿童权利公约》是社会研究科目以及卫生和家庭生活哲学科目的教学内容之一。
- 79. 2004-2005 年度在欧洲委员会资助下启动实施了亲职教育项目,并将持续实施到 2009 年,以此作为 "儿童年" 活动的组成部分。该项目将通过以下活动实现其各项目标:在全岛为受监护儿童的父母实施亲职教育方案;编制全国亲职教育方案目录;为主持实施受监护儿童父母亲职教育方案的人员制定渐进式课程;并制定《国家亲职教育方案》实施框架。
- 80. 为"受监护"儿童父母实施的亲职教育方案使"受监护"儿童的父母获得良好的特别技能,以便他们与子女团聚。岛内亲职方案目录显示全岛正在实施9项亲职方案,包括流动照料方案。对这一项目的最终评估显示了有效的亲职技巧实践对父母产生的积极影响。
- 81. 家庭法院还实施了以其子女是家庭暴力受害者的父母为对象的亲职教育方案。该方案的长期目标之一是尽量减少目睹家庭虐待行为的儿童冒受的风险,使他们自己家里的家庭暴力行为不致持续循环下去。家庭法院的亲职教育方案不限于处理家庭暴力问题,它还涉及各种形式虐待儿童的现象。

C. 少年

- 82. 为了试图尽量减少犯罪和重新犯罪行为,内政和国家安全部已协同缓刑和假释事务署开始实施法院教化方案,其首要目的是应对青少年罪犯的异常行为以及 12 至 19 岁有犯罪风险者的异常行为。
- 83. 该方案采用的概念是利用艺术作为自我表现的治疗手段,来愈合心灵、身体和精神创伤,并使青少年趋于成熟。该方案以艺术为重点,目的是增强青年人负责进行自我改造的能力。青年人可通过这一机制获得提高自尊心的机会,并使自己更有能力来确定可采用哪些不同的方式应对逆境。该方案还旨在促进以积极的态度对待他人和应对与工作相关的情况,使青年人能过更健康和相互依存的生活。

D. 监狱设施

- 84. 2003 年 1 月 15 日开始使用的 Bordelais 惩教设施可收监 500 名犯人。该设施受《惩教事务法》(2003 年)规范,其主要目的是使犯人学到各种技能和接受教育,扩大改造机会,从而提高他们自身的能力。这体现了从惩罚到改造这一根本的理念性转变。
- 85. 该设施坚信,监狱制度应注重囚犯的待遇,其基本目的是改造囚犯并使他们在社会中改过自新。监狱教育股、技能培训股和辅导股是实现改造目标的3个主要方案部门。
- 86. 教育股鼓励营造一种基于以下信念的工作环境: 尽管监禁是合理的惩罚形式,但不应在监禁期间再剥夺个人受教育的权利。因此,教育股开设的课程着重于达到初等教育以及中等和高等教育方案的要求。截至 2010 年 10 月,共有 65 名囚犯参加了中等和高等教育方案的学习,25 名囚犯参加了"加勒比普通级考试"预备班的学习。初等教育方案适用于未受过教育的囚犯,该方案的依据是教育和文化部制定的《国家强化学习方案》。
- 87. 技能培训股使囚犯学会适当的技能,提高他们对经济和社会福利作出贡献的能力。技能培训股开展了有关以下方面的培训:农业、普通木工和精细木工业以及裁缝业。志愿者则提供了有关小型发动机维修和电气安装等方面的培训。

E. 艾滋病毒/艾滋病

- 88. 圣卢西亚《2004-2009 年国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计划》是一份指导性文件,现已按照该计划开展了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活动。该计划的主要目标是减少艾滋病毒传播和缓解艾滋病毒/艾滋病在社会各层面的影响。现已在以下方面取得了进展:向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免费提供抗逆转录病毒药物;在所有的保健设施免费提供自愿咨询和检测服务;为艾滋病毒/艾滋病孤儿和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提供支助;培训专业医护人员;实施青年预防方案;加强提供艾滋病毒/艾滋病检测的实验室服务;加强职能部委和民间社会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工作;改善提供自愿咨询检测服务的卫生设施。政府正在继续实施 2004-2009 年计划项下的项目,目前还在就第二项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方案/计划与世界银行进行谈判。
- 89. 在国际机构的额外支助和地方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下,现已开展了有关预防、管理、治疗、护理和宣传等方面的许多活动。迄今已取得的一些进展包括:
 -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法律、伦理与人权的国家评估》。这项评估是由地方非政府组织艾滋病行动基金会根据加共体秘书处的《法律,道德与人权方案》以及泛加勒比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伙伴关系于 2007 年开展的。最后报告和世界银行的意见已在 2008 年提交总检察长办公室审查并对之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 设立了一个在艾滋病行动基金会指导下运作的人权室,负责记录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或影响的人所犯下的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2007 年记录了两份报告,2008 年记录了一份报告,2009 年记录了 9 起此种案件。必要时向指控此种侵权行为的人提供了法律援助服务。这项工作由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提供资助。
- 传播卫生部、其他部委和非政府组织发布的有关禁止羞辱、歧视和侵犯人权的信息、教育和行为改变交流材料等各种通告,采用的方式是利用各种传播媒体(电台广播和电视节目、张贴海报、汇编艾滋病患者的故事、报纸文章、教育娱乐活动、戏剧、T 恤衫、钥匙圈、别针及其他个人用品)。

F. 劳工

- 90. 圣卢西亚是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成员,已批准了 25 项劳工组织的公约,其主要目的是保护人权,并使我国的劳工惯例符合国际标准。此外还有为数不多的几项劳工组织的公约已纳入我国法律之中,但尚未予以批准。
- 91. 圣卢西亚于 2006 年颁布了新的《劳工法》。该法令合并和改革了适用于圣卢西亚劳工和工业关系的现行法律,并实施了国际劳工组织的许多公约,包括其核心劳工公约。新法令特别规定了工作时数、病假工资和福利、最低工资、保护工人免受危险化学品、物理制剂和生物制剂之害、机会和待遇平等、怀孕事宜以及增加生育津贴。在与私营部门进行了广泛协商后,国际劳动组织正在进一步审查这项《劳工法》,预计不久后将实施这项法律。
- 92. 在此期间,我国一直在执行落实工人权利的长期性现行法律。这些法律涉及但不限于以下方面:雇用和职业待遇平等;最低和公平的工资;工会的登记、地位和受到承认;工资保障;雇员职业卫生和安全;妇女、青年和儿童就业问题;以及有关限制工作时数和定期休带薪假的条款。
- 93. 政府还积极实施在本地和海外尤其是在加拿大和美国创造就业机会的方案。
- 94. 劳资关系署是执行圣卢西亚劳动法条款的行政框架部门。该署配备了由劳工专员为首的劳工干部队伍,负责监管劳工法实施情况、视察工作场所、向雇主和雇员提供指导、以及调解劳资纠纷。因此,该署的工作不仅是纠正违法现象,而且是促进化解或缩小劳资分歧,确保维护和谐的行业环境,因为此种环境是进行经济投资的必要前提。新《劳工法》规定可切实诉诸劳资法庭处理任何指称违反劳工法律的行为。
- 95. 在劳工组织及其体面工作议程协作下,我国正在作出超越立法范畴的努力,据以实施进一步承认工作场所弱势群体如残疾人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工作者地位的战略。这些努力将包括在现有的资源内提供发展机会和某些培训机会。

G. 住房

- 96. 圣卢西亚于 2007 年成立了住房、市区重建和地方政府部。该部的任务是创造一种环境,通过建造和供应经济适用和可持续使用的住房促进改善公民生活质量,并维护、重建和发展全岛的城市中心。
- 97. 圣卢西亚利用《住房建筑公司法》确保向低收入和中等收入者提供负担得起的基本住房。
- 98. 政府实施了《住房发展项目》,目的是力图发展和推广低收入住房选择,并合理调整和改善未经计划建造的社区。该部还实施了涉及将住户迁往按计划建造的社区的项目,从而在缓解弱势社区住户的有形和经济处境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功。在实施《住房发展项目》方面还取得了另一些成功,合理调整了未经计划建造的社区,并通过赋予土地所有权加强了住户的自主权。
- 99. 政府还向从事以中低收入群体为对象提供住房的房地产开发商提供经济鼓励措施,并向必须改善其住宅的某些弱势家庭提供技术援助。

H. 善政

1. 议会专员/监察员

- 100. 我国根据《圣卢西亚宪法》第九章设立了议会专员办事处。议会专员是独立的议会官员,由总督任命,在与总理和反对党领袖协商后行事。专员办公室的独立性、持久性和中立性是受到坚定捍卫的准则。
- 101. 议会专员的职能是保护公民免受侵犯其基本权利行为之害、防止政府滥用权力、失误、玩忽职守、作出不公正的决定和不当的管理行为。他可以调查认为政府部门或法定机构可能已侵犯了其权利的任何人指控的任何此种侵权行为。他开展的此种调查有助于落实问责制和善政并改善公共行政管理。

2. 地方政府

102. 地方政府是依据圣卢西亚的主要法律 1947 年《地方当局法令》设立的。 地方政府的主要目的是加强和鼓励民主参与,并使社区拥有行使职能和直接负责 处理其本身事务的自治权。在 1950 年代至 1970 年代后期的大部分期间,地方当 局就一直在社区的核心生活中发挥作用。随着国家的独立,地方政府的活动范围 和活力有所缩小和减弱,其部分原因是要求提高效率、增强代表性和自主权。

3. 宪法改革委员会

103. 政府于 2003 年设立了宪法改革委员会。在设立该委员会时,总督宣布委员会的职责是"促进切实有效的施政,确保国家机构继续成为强劲有力和能顺应民众需求的机构,并确保尊重所有人的权利和自由"。宪法改革委员会旨在通过全民参与国家事务改善圣卢西亚的民主施政。

4. 廉正委员会

104. 我国在于 2004 年颁布了《公共生活廉正法》。该法令设立了独立的廉正委员会,负责监测政治活动家、高级公务员和法定机构管理人员的收入、资产和负债情况。该法案规定,公职人员必须申报其收入、债务和应收账款、投资、物业及投保的人寿保险。委员会接受、审查并保留所有提交的申报表;进行它认为必要的查询以核实或确认提交的申报表是否准确;并接受和调查有关不遵守或违反该法令行为的投诉。

5. 非政府组织

105. 我国按照 2006 年 5 月 31 日欧洲委员会驻巴巴多斯和东加勒比代表团与圣卢西亚政府间的谅解备忘录设立了圣卢西亚非国家行为者小组。

106. 民间社会的成长已成为国家发展最重要的趋势之一。圣卢西亚有许多在社区发展和国家进步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非政府组织。非国家行为者小组的目的是使一系列广泛的组织与政府合作,共同确定工作的优先领域。

五. 国家优先事项和承诺

A. 减贫

107. 政府正致力于实现减贫和经济增长,以此作为公平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政府认识到不平等现象对经济增长产生的制约因素、认识到全球经济危机和目前全球化进程造成的严峻挑战、以及由此造成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处于边缘化地位的状况,因此将继续实施若干政策和方案,来促进有利于穷人的经济增长,同时减缓对贫穷家庭和社区的不利影响。

108. 为了履行其采用健全的宏观经济政策的承诺,我国政府正在制定一项减贫战略文件和行动计划。

109. 2010年,内阁核准成立了社会改革委员会,其任务是合理调整和统筹协调公私部门及民间社会的社会干预措施并确保切实提供服务,从而促进全面有效的社会发展。此外,该委员会还将:

- 促进营造有利的政策环境,加强关键行为者之间的协作,并鼓励为实现既定目标采取行动。
- 促进按照国家发展计划进行协调和有系统的社会发展规划。
- 促进对社会发展干预措施进行部门间协调。
- 扩大弱势群体获得基本社会服务的机会。
- 强调实施社会融合原则,将之视为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 推进弱势群体和处境危险社区的发展事业。

- 促进社会公正、平等、尊重和容忍。
- 提高对两性平等问题的认识,将之视为贯穿社会改革各方面的问题。
- 支持实施减贫和减缓匮乏现象的举措。

B. 教育

110. 政府已经并将继续实施有关以下 5 个战略优先事项的教育举措: (一) 为全民提供优质教育和培训,(二) 开展机构和组织能力建设,(三) 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加强纪律性、培养良好的精神、改善卫生和福祉,(四) 艺术、文化和传统遗产,(五) 科学、信息技术、通信、研究和发展。

111. 政府最近实施的方案之一是"校内计算机教育方案"。该方案将使教育系统拥有 1,136 台计算机,并利用计算机支持开展网上教学,包括实施"及时"项目,该项目旨在推动以学生为中心的网上培训,培训的主要科目包括数学、阅读、卫生、英语、语法和词汇。该项目还包括采用"行政和教学管理系统",这是一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其目的是将学校全体工作人员登记在册。该项目还将用于监测和持续评价学生的学业进展情况,以便于获取信息,供进行有效的决策工作之用。在实施该方案的第一年期间,将在全岛 30 余所小学安装 384 台计算机。

112. 目前正在为教育部门制定一项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政策,该政策在获准后将指导教职人员、学生、家长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切实有效地应对学校和工作场所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相关的问题。

C. 儿童

113. 由于认识到国家的未来寄托在明日儿童的身上,因此我国政府继续致力于制定各种政策来保障和保护圣卢西亚所有儿童的权利。在这方面,现已制定了《儿童之家登记和检查准则政策和实施手册》草案。该《手册》载明的目的是确保打算向和正在向处境危险的儿童和需要获得特殊照料和保护的儿童提供服务的住宿服务机构必须提供符合尽可能最高标准的替代性照料服务。因此,政府力求通过监管制度和统筹协调的措施和应对手段,确保所有有需求的儿童的福利和安全得到保障。该《手册》的编制工作得到了儿童基金会驻巴巴多斯和东加勒比办事处的支助。

D. 住房

114.《国家住房政策和战略行动计划草案》旨在采用宽泛的政策框架并通过实施推动实现主要目标的具体战略措施,促进人人都能获得适当的经适房。这些措施包括通过提供已配备了服务项目的土地增加供应住房用地;改进有关向所有不同收入的群体提供住房的规定;提供不同的创新住房选择,例如起步过渡型房或基

本型单元房、先租后买的单元房和多家庭居住的单元房;提供中低收入家庭住房,据以满足目前及未来的需求;采取奖励措施,推广住房建设最佳做法;制定并继续合理调整鼓励在棚户区拥有私人土地的方案以及在弱势社区内部迁移的方案,目的是改善其住户的环境和社会经济状况。

E. 国家安全

- 115. 本岛凶杀案的数量令人担忧,其中许多与枪支有关,而且显然与毒品交易直接有关。有鉴于此,涉及国家安全的执法问题已日渐成为政府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2010 年拦截车辆和搜查行动的次数有所增加,情报收集和调查活动也有所加强,警方在这些行动中缴获了大批非法火器。
- 116. 警方的任务是维护法律和秩序,减少犯罪行为,为所有的圣卢西亚人提供 更安全的环境。为了履行这一任务,警方制定并通过了《2008/2011 年战略计 划》,内阁已核准了这项《计划》,使警方得以切实有效地完成这一任务。该 《计划》包括以下目标:
 - 增强巡逻社区的警力。
 - 加强警方与地方社区及利益攸关方的关系。
 - 提高报告和调查的效力和效率。
 - 确保本着诚信和负责的精神以专业的方式开展维持治安行动。
 - 提高和改善民众对警方维持治安行动的满意度。

F. 地方政府

- 117. 由于认识到有效的地方政府、减贫和社会经济发展之间存在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因此对改革地方政府的承诺已成为圣卢西亚的国家优先事项之一。这项改革工作的具体目的是使地方政府立法现代化,确定必要的适当体制结构,并开辟增强地方当局财政能力的渠道。
- 118. 由于认识到它对地方政府的承诺,政府已在 4 个新的地区成立了称为区议会的地方议会。这一动态发展改善了农村地区各项服务的空间分布情况和发展。政府还提供了财政支助,用以加强地方议会应对各自社区一些需求的能力。此外,政府还确保增加了地方议会中女议员的人数,从而抓住了实现性别充分平衡的机会。
- 119. 实行地方政府改革的工作也是圣卢西亚为其缔约方的更广泛的英联邦加勒比倡议的组成部分。2008 年 12 月在牙买加举行的地方政府部长论坛制定了《地方施政区域政策和合作框架》,目的是使《区域政策》成为在该区域开展地方施政和实现地方民主的强劲有力和协调一致的手段。

六. 挑战和制约因素

A. 卫生

120. 我国在卫生资源与已表明的需求之间存在着日见严重的差距。日渐扩大的资源差距正在强烈地要求卫生部门满足其服务对象的期望,并确保所有需要照料的人都能获得所需的服务,从而达到以现有的技术和有限的资源所能达到的尽可能最高的健康水平。

B. 体罚

121. 根据《儿童和青年法》和《教育法》,体罚是管教儿童的合法方式。修订教育法,禁止使用体罚并严禁在家中使用体罚,这依然是严峻的挑战,因为体罚是本岛纪律文化的组成部分。不过,在学校逐步取消体罚方面已有所进展。

C. 残疾人

122. 政府认识到,尽管它已力图满足残疾人的需求,但在这方面还必须作出进一步的努力。在许多情况下,肢体残障者的日常生活有赖于他们的家庭和社区。乘坐交通工具和出入公共场所依然是尚待解决的问题。此外,为协助父母照料并便于父母和(或)家庭就业而开办残疾人目间照料设施,这依然是令人深感关注的问题。

D. 性取向

123. 政府认识到代表男女同性恋利益的"团结和坚定"组织所作的贡献。然而,本岛根深蒂固的宗教、文化以及道德价值观和习俗对社会动员和普遍接受"同性恋权利"的行动造成了严峻的挑战。但尽管如此,我国仍在某些情况下落实了不区分性别的权利,通过有关性罪行的立法已反映了这一点。

七. 国家的期望

124. 如果政府要达到国际机构提出的大部分要求,就必须加强机构能力和开展能力建设。实施工作依然是像圣卢西亚这样的国家面临的重大挑战,在关系到需要提供资源时更是如此。